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其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2015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目前，程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程毅先生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 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5、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其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其余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17: 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6 证券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确认。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 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5139”。
2. 投票简称：“晓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7.1 | 选举丁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1 |
| 7.2 | 选举解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
| 7.3 | 选举郭晓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
| 议案8 |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8.1 |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8.01 |
| 8.2 | 选举龙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8.02 |
| 议案9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 |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 7 和议案 8 均采用累计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b.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459012-8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6 证券部

指定传真：010-68466652（传真请标明：证券部）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V”，“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V”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V”按废票处理）。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 6 |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 7 |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___ | ___ | ___ |
| 7.1 | 选举丁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票 | ___票 | ___票 |
| 7.2 | 选举解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票 | ___票 | ___票 |
| 7.3 | 选举郭晓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票 | ___票 | ___票 |
| 议案 8 |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___ | ___ | ___ |
| 8.1 |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___票 | ___票 | ___票 |
| 8.2 | 选举龙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___票 | ___票 | ___票 |
| 议案 9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 |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